

2023 桃源國際藝術獎 徵件簡章

2023 Taoyuan International Art Award

一、宗旨：

培育當代藝術創作人才、厚植當代藝術研究與創作之根基，並拓展國際視野、強化國際交流、鼓勵創作之多元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 每 2 年辦理 1 次。

(二) 初選徵件：2022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22 日。

(三) 複審佈展：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。

(四) 展出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 日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 (場地資訊詳本簡章附件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國籍不限，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，擇一報名，不得重複。

(二) 報名確認後，不得更改。

六、參賽辦法說明：

(一) 參賽作品：

1. 作品不限媒材、類別、尺寸。

個別展出空間以不超過「長 600 x 寬 220 x 高 210 公分」為原則，本館於入選名單公告後，將另行提供實際場地尺寸。

2. 須為首次正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，且無國內外比賽獲獎紀錄之作品。

(二)參賽方式：

1. 線上徵件：

(1)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桃源國際藝術獎網站 tmofa-tiaa.com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與展出計畫書，填寫不完全者不予收件。

(2)參賽作品與展出計畫書：

呈現方式可以文字、圖片、影像等說明，須包含下列六項內容：作品照片或模擬圖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尺寸、展出空間規劃、展示設備需求、技術需求及佈卸展期程表（作品如涵蓋表演，參賽者需額外規劃表演期程表）。

(3)提交之作品資料規格：

A.平面：繪畫 / 複合媒材 / 攝影：

全貌圖 1 張(系列請並置拍攝)、局部圖 2-4 張，檔案名為作品名稱。

B.立體：雕塑 / 立體物件 / 空間裝置 / 複合類型：

全貌圖 1 張，局部圖 2-4 張(含上視、前視、側視拍攝角度)，檔案名為作品名稱。

C.新媒體：

a.互動裝置作品類：

(a) 展示效果影片(以 3 分鐘為限)或全貌圖一張。

(b) 精簡版影片(以 3 分鐘為限)。

(c) 靜態圖檔 1 張。

b.聲音 / 錄像 / 動畫類：

(a)完整版作品 1 件。

(b)精簡版影片(以 3 分鐘為限)。

(c)靜態圖檔 3 張(聲音類則無需提供)。

D.表演：完整版表演影片 1 件、表演期程計畫、精簡版影片(以 3 分鐘為限)，
靜態圖檔 3 張。

(4)作品格式及應注意事項：

A.所有圖片檔案格式限 JPEG，影片檔案請提供 YouTube 或 Vimeo 連結。

B.影片內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

2. 實地展覽：

(1)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空間佈展及卸展。展覽空間由本館
協調分配，逾時未完成佈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(2)參賽者須遵守活動地點之相關場地規範，若有髒汙或損壞，應由參賽者復原
或負擔復原費用。

(3)經初審評定為「入選」者，本館將支援基礎場佈、展出作品之回程運輸、保
險及交通費用：

A.基礎場佈費用：包含木作、油漆、配電，金額上限新臺幣 7 萬元整，經本館
與參賽者就實際需求進行確認後，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。

B.展出作品之運輸費用：主辦單位將負責參賽作品回程運輸段之費用。

C.保險費用：自參賽作品運抵指定空間起至回程運輸段止，由本館負責辦理藝
術品綜合保險。

D.其餘相關費用：如佈展及卸展材料、設備、工具、器材、人員、參賽作品去
程段運輸保險、清潔、食宿等，由參賽者自理。

E.交通費用：現居國內的藝術家提供通訊地縣市至桃園來回高鐵或火車(自強
號)費用；外籍或現居國外 6 個月以上的藝術家，提供 1 張單點來回桃園之

經濟艙機票費用(以實報實銷方式支領，金額上限新臺幣 5 萬元整)。團隊
參賽僅補助代表一人之交通費用。

※交通費採事後核銷，請保留機票票根及其他相關購票證明文件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評審團進行審查，入選名單於本館官網公布。

(二)複審：

1. 現場評選：評審委員就現場佈展完成之作品進行審查。

2. 即席問答：參與複審藝術家(或團隊代表人)需親自出席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「桃創獎」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整、獎座 1 只、獎狀 1 紙、專輯 5 冊。

(二)「優選獎」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、獎座 1 只、獎狀 1 紙、專輯 5 冊。

(三)「遊藝獎」1 名：補助臺灣參賽者至國外遊歷及觀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、獎座 1
只、獎狀 1 紙、專輯 3 冊。獲獎者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年內完成國外遊歷，回台後須
提供書面報告(電子檔將上傳至官網供線上閱覽)、機票證明等文件。

(四)「入選」數名：獎狀 1 紙、專輯 3 冊。

※上開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※實際獎金以桃園市議會核定之經費為準，敬請諒察。

九、活動期程表：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布	2021 年 12 月公布	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相關網站
線上徵件	2022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22 日	線上報名系統開放
入選名單公告	2022 年 5 月底前	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
佈展	202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	創作者自行佈展
複審會議	2023 年 3 月 14 日	複審結果於頒獎典禮現場揭曉
展覽時間	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 日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頒獎典禮	2023 年 3 月 16 日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卸展	202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	創作者自行卸展

※本表時間、地點暫定，本館得依實際需要更動並另行公布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評審團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擔任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。
- (二) 團隊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名代表人行使本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- (三) 參賽者同意其入選作品，供本館無償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

示、公開傳輸(上網)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或編輯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。

(四) 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(五) 參賽作品保險：由本館負責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臺幣 50 萬元計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(六) 本館於展出期間對展覽作品將盡保管之責，創作者亦須注意作品及展示現場之安全性。作品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等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本館將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七) 本館不代為執行參賽者任何涉及現場之參與式藝術，相關公共計畫、現場參與等活動內容之需求、技術、人力，需由參賽者自理。

(八)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及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。

(九) 有下列情事者，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：

1. 臨摹、抄襲或偽冒他人之作品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3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(十) 作品於展覽期間將開放民眾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錄影、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，以維護作品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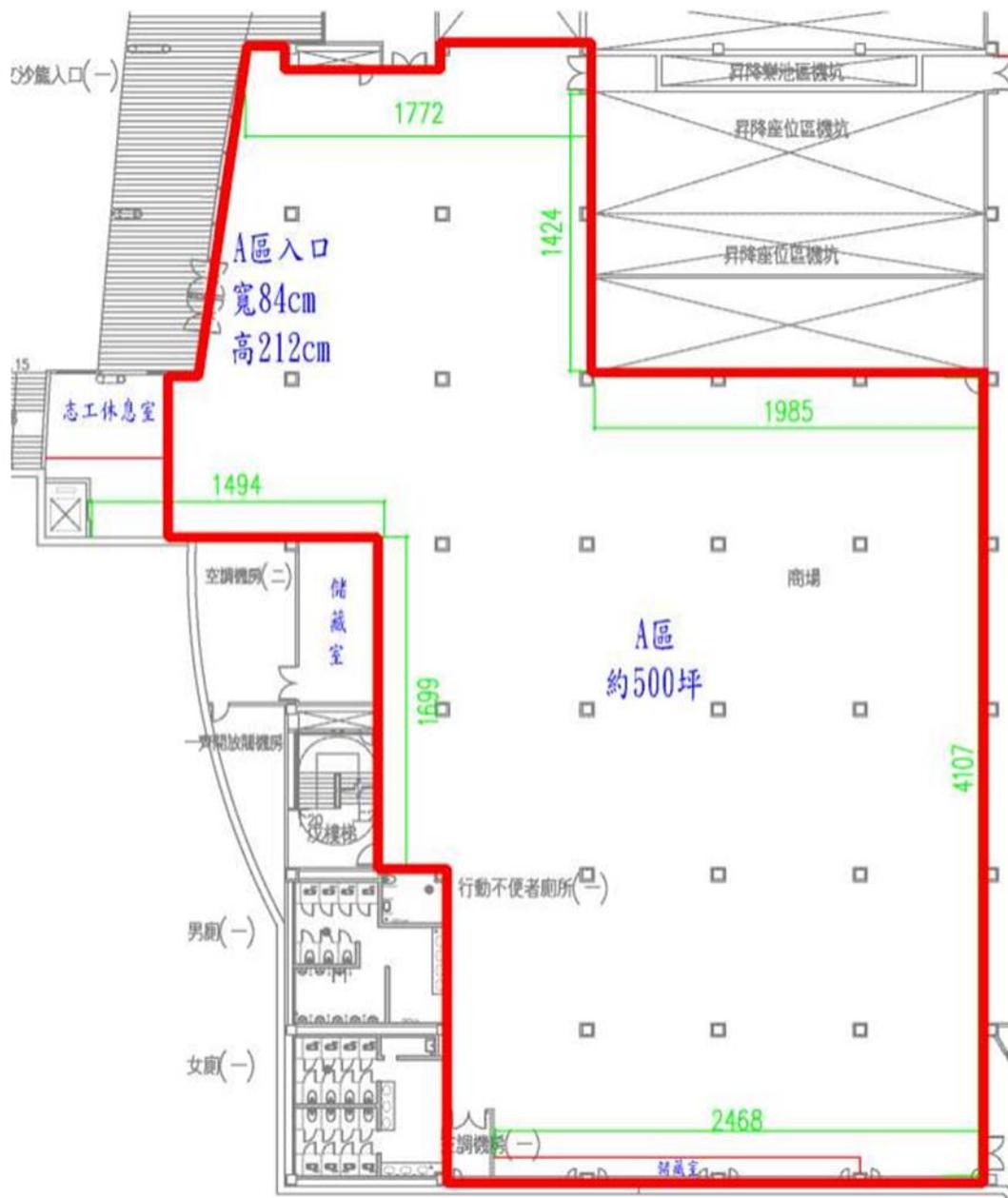
(十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(十二) 洽詢電話：03-2868668# 9003 常小姐，傳真：03-3768558。

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6 樓 桃園市立美術館。

附件、活動地點資訊

一、桃園展演中心 1 樓展場平面圖 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)



二、場地空間說明：

- (一)展場空間約 500 坪，每位創作者佈展空間初估為「長 600 x 寬 220 x 高 210 公分」，實際可展示之空間尺寸與展區配置，待入選名單公告後，由本館另行通知。

(二)展場入口寬 175CM、高 240CM；展場限高 300CM。

※實際情況依場地管理單位最新發布之資訊為主。

三、場地相關規範：

桃園展演中心之場地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，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列舉如下：

(一) 展場牆面禁止使用會殘膠及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。

(二) 嚴禁遮蔽配電箱、消防設備、空調面板及安全標誌；材料或展品不得阻塞客、貨梯、逃生門及其安全通道，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，管理單位將逕行移除，移除費用由展出者負擔。

(三)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進行以下事項：

1. 使用鐵釘及圖釘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硬體設備。
2. 懸掛物品於展場天花板管線。
3. 牆柱任意張貼海報及宣傳物。

違者經通知仍未改善，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，違者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※其他相關規定依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最新發布之「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